

景德镇学院学工处

景院学发〔2020〕19号



学生安全工作1号预警

各学院：

进入夏季，汛期将至，气温逐渐升高，是溺水和雷击事故的多发季节。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工作会议精神，以及学校安全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，现就做好我校学生防溺水和防雷击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禁止学生下河游泳

1. 昌江水深流急，水面与水下温度反差大，而且两岸青苔滑腻，学生一旦下河游泳，会严重威胁学生的人身安全，因此，全校师生员工都要高度重视禁止学生下河游泳工作，各学院要紧密配合，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，使学生充分认识到下河游泳的危害性。

2. 各学院学生都必须与学校签订禁止下河游泳的诚信承诺书（承若书由各学院保存），并自觉遵守。学生违反承诺，擅自外出游泳造成后果，由学生本人负责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3. 凡不履行承诺，擅自外出下河游泳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要本着批评从严，处理从严的原则，一律给予纪律处分。

禁止学生下河游泳关系到学生的生命安全和学校的安全稳定，各学院都要把禁止学生下河游泳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全校师生员工都要关注禁止学生下河游泳问题，齐抓共管，一旦发现有学生下河游泳，要当即予以劝阻或制止，并立即报告学生所在学院或学工处。

二、做好防雷击工作

每年春、夏季节是雷击多发季节。各学院要加强学生防雷击相关知识教育：

1. 撤离操场，选择干燥、无金属导体、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躲避；

2. 关闭门窗，避免因室内湿度大引起导电效应而发生雷击灾害；

3. 远离金属防护网、钢筋窗条、旗杆、照明线、电话线、广播线、电视天线等导体；

4. 不打赤脚，不穿湿衣，不靠墙根，不沿墙壁行走；

5. 电器、设备不安装在靠窗子的墙面，拔掉所有电器电源，不上网，不看电视，不接打手机，不打固定电话；

6. 不在开阔的操场逗留，不站在避雷针附近；

7. 不在大树下躲雨，不多人聚集避雨，不在高压线、高压铁塔、变压器下避雨，不在树林边、草垛旁、高大广告牌边躲雨；

8. 不在雷雨中行走，选择干燥处下蹲。必须行走时，不打带铁尖的雨伞，要躬身沿低处走，两脚尽量靠拢，以防止出现跨步电压；

9. 不靠近烟囱、电杆、旗杆，不站在山顶、屋顶、山脊等高处；

10. 不在开阔的水面游泳、划船、垂钓；

11. 不在空野里骑自行车、摩托车；

雷电以其巨大的破坏力给人类社会带来了惨重的灾难，尤其是近几年来，雷电灾害频繁发生，对国民经济造成的危害日趋严重。我们应当加强防雷意识，做好预防工作，将雷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。



